

本公司的稅項

中國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場地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按該項收入的5%繳納，廣告發佈收入按廣告發佈收入減去可扣除廣告發佈成本後餘額的5%繳納，建造收入按相關建造合同收入的3%繳納，其他勞務收入按相關收入的5%繳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通過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對於被認定為一般納稅人的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的應納增值稅為銷項稅額減去可抵扣進項稅後的餘額，銷項稅額按根據相關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額的17%或6%（註）計算。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稅率為3%。

註：根據財政部財稅[2011]110號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從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財政部財稅[2012]71號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從2012年9月1日起將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上海市分批擴大至北京等8個省（直轄市）。根據財政部財稅[2013]106號《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改增試點。本公司包括項目冠名諮詢委託管理服務收入—開業前、工程項目商業管理諮詢費收入等部分現代服務業按照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應當以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其後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或營業稅的納稅人，除按照於1984年12月1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納稅人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

地方教育附加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1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繳納。

房產稅

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准，除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期間成都長益紅星美凱龍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和雲南紅星美凱龍置業有限公司，以及2014年度煙台紅星美凱龍家居有限公司的商場業務分部按照商場租金收入的12%計繳外，其他所有房產按稅務機關核准的房產餘值的1.2%計繳。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將向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

除下述稅收優惠及批文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5%。

稅收優惠及批文

根據財政部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2年第12號公告《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重慶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生活廣場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2013年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4年暫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2]12號公告《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告》，重慶紅星美凱龍環球家居生活廣場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2013年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4年暫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2]12號公告《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成都長益紅星美凱龍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股東的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符合股息受益所有人的前提下)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收取本公司H股的股息時須按介乎5%至20%(通常為10%) (取決於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收協議)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持有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預扣稅款將予以退還。就外國個人居民所在國家或地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的情況，股息稅率為20%。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其他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場所但取得的股息與其所設辦事處、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以後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稅收條約

若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中國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徵稅寬減待遇。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多個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項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稅率可獲得寬減。

股權轉讓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按20%的稅率繳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

附 錄 五

稅項及外匯

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目前法律仍未明確其適用稅率。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中國境內企業出售股份所得。有關稅項或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寬減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收入，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收入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收入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稅收條約

依據中國與世界不同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收益視其適用稅收條約的具體規定或可豁免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的任何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與美國簽訂的條約不包括豁免繳納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中國內地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香港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實務，無需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增益及利潤相關稅項

香港概不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得資本增益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透過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相關收益乃自或於香港從相關交易、專業或商業所得）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向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向非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0%。若干種類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投資公司）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益，除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者，則屬例外。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生效的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乃自或於香港取得該等收益。就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生效的H股所得交易收益而產生的香港利得稅責任將由於香港開展業務交易或買賣證券的人士實現。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對價或H股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汇

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管制

中國的外匯管理體制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入或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付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規定。

中國政府正在逐步放寬外匯方面的管理。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境內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為外匯)，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

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需外匯向股東分派股息，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批准分派股息的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中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規定於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以下簡稱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5.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